



阿拉米達郡衛生專員命令摘要 (2020 年 5 月 18 日)

阿拉米達郡衛生專員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頒布二項命令：

- 1) 更新版居家避疫令將允許部分零售業活動進行 (HO Order 20-11)
- 2) 允許高度管制車輛聚會之命令 (HO Order 20-12)

1) 更新版居家避疫令 (HO Order 2020-11)

本命令維持居家避疫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條款，同時允許部分額外業務恢復阿拉米達郡內的營運。除後續修訂、取代、刪除外，本命令即日起生效。

目前得恢復營運之業務包含：

- 僅限路邊或店面自取及/或外送之零售商店
- 獲准依照加州韌性實施計畫營運之製造業
- 獲准依照加州韌性實施計畫營運之物流及倉儲業

上述業者必須依照加州韌性實施計畫規定，實施區域特性保護計畫，並且遵守阿拉米達郡公共衛生部頒布的任何地區指導說明，並納入下列事項：

- 員工及客戶保持實際距離的計畫
- 為可以遠距工作者提供輪替員工、休息時間、遠程辦公的行政管控措施
- 培訓員工限制 COVID-19 傳播 (體溫及/或症狀篩檢、洗手方式、遮覆臉部之要求)
- 例行及徹底清潔之消毒計畫
- 產業最佳實務方法
- COVID-19 確診案例通報程序
- 法規遵循及證明文件

獲得前述命令授權之業務及活動得繼續營運。目前維持禁止任何人

數之公開或私人聚會。

每個人都應該盡量持續待在家中工作，離家外出時戴面罩，在外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。

目前維持禁止非必要旅行。



當地衛生專員命令與加州政府命令不同時，
限制較嚴格者適用。

2) 允許高度管制車輛聚會之命令 (HO Order 20-12)

本命令允許單次最多 200 輛車輛聚會，聚會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，另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聚會地點須為戶外，而且僅限受邀者參加
- 10 輛以上的車輛聚會必須安排現場維安人員，可透過當地執法單位或私人維安公司申請
- 維安人員須確保聚會遵守本命令、保持社交距離、遮覆臉部之要求
- 停車規劃必須保持實際距離，預留緊急事故車輛通道
- 活動現場禁止販售食品飲料
- 聚會策畫人必須申請任何管轄許可，並準備將聚會計畫分享給當地的執法單位
- 車上乘客規範：
 - 必須屬同一戶口
 - 必須於車窗開啟時佩戴口罩
 - 必須全程待在車內，使用洗手間除外 (若提供)
 - 離車時，不得逗留/與其他車輛的乘客社交

阿拉米達郡謹慎採取此步驟，並將持續密切監控 COVID-19 資料及趨勢，供未來決策參考。

灣區衛生專員正在使用下列指標衡量防範 COVID-19 之進度。若指標呈現良好趨勢，或許能鬆綁更多限制。

1. 病例總數與住院總人數是否持平或減少；
2. 是否具備足夠病床與突發收治量；
3. 是否具備適足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供所有醫護工作人員使用；
4. 是否滿足檢測需求，尤其是檢測易染病族群或是處於高風險環境或從事高風險職業者；以及
5. 有無足夠能力疫調所有 COVID-19 案例並追查所有接觸者，同時支援隔離檢疫。